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7/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年7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毛孟靜議員將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以下附屬法例動議2項擬議決議案：

- (a)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

現附上該等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議決廢除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1. 修訂第 10 條 (加入第 5A 至 5H 條)

(1) 第 10 條 —

將新的第 5D 條重編為第 5D(1)條。

(2) 第 10 條，新的第 5D(1)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

(3) 第 10 條，在新的第 5D(1)條之後 —

加入

“(2) 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2 000 平方呎，否則
署長不得批給牌照。

(3) 在本條中 —

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指在處所每層樓面量度所得的外牆或圍欄以內的樓面面積(如處所由多於一層組成，包括每層的樓面面積)，連同處所每個露台的面積(以露台整體尺寸計算，包括露台圍邊的厚度)，以及處所外牆或圍欄的厚度。”。